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

代表人：李晶

联系电话： 0512-67275361

乙方（保险人）：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祝德花

联系电话：17751116357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GCGC-C2025-0008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景区游客意外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一）被保险人：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

（二）参保对象：各园林景区含但不仅限于游客、服务外包人员及石湖景区周边受陆生野生动物伤害的人员，具体如下：

1. 拙政园、园林博物馆、耦园、东园、环秀山庄、詹园、留园、沧浪亭、网师园、可园、艺圃、五峰园、虎丘山、枫桥、狮子林、怡园、桂花公园、桐泾公园、苏州公园、天平山、石湖景区、动物园、植物园等园林景区；

2. 石湖周边受陆生野生动物伤害的人员；

3. 鹤园、道勤小筑、后乐园和芥舟园（经市园林局认可对游客开放期间，自身经营期间除外）。

（三）保险人：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保险种

1. 景区游客及工作人员意外保险

2. 园林景区公众责任险

三、保险条款

1. 本合同的承保条件、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等核心内容，以乙方提供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5 版）条款》（注册号：C00026432312025062729873）及相应的附加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的承保条件、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等核心内容，以乙方提供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A 款）条款》（注册号：C00026430912025091008723）及相应的附加条款《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6430922025062526473）为准。

3. 上述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由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一并交付甲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保险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其他部分（特别是第四条保障范围表格）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同时应采用对甲方（被保险人）更为有利的约定。

四、保费金额及期限

保费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险种	保障范围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
园林景区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每人每次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其中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10 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5 万；景区自有停车场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且每车 20 万元	财产损失绝对免赔 RMB300 或损失金额 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
景区游客及工作人员意外保险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	意外身故 30 万元/人；意外残疾 20 万元/人；意外医疗 10 万元/人	意外事故无免赔，100%赔付；意外残疾根据残疾程度比例赔付；意外医疗无免赔，100%赔付

	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 （3）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此受伤并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保险公司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按约定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双方确认：

1.本合同第四条'保障范围'表格中所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赔偿限额、赔付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免赔额/率）等核心保障条件，是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最终约定。任何附件中的保险条款凡与此表格约定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款关于意外医疗赔付比例的规定），均以本表格约定为准。乙方不得以附件条款为由减免其在本表格项下的赔付责任。

2.就《景区游客意外险》，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游客）在参保范围内景区内发生保险事故时，申请保险金可不提供《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十条要求的旅行交通票据、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仅需提供能证明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及景区范围内的有效门票、消费记录或甲方出具的事故证明即可。

保险期限：壹年，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保单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全部单据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3. 乙方账户名称：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金门支行

账号：8112001412100903596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3. 采购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督：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一般违约：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经核实有效的客户投诉；

（2）承保或理赔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

（3）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发生第一次违约，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发生第二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发生第三次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4,000元；自第四次违约起，每次违约金在上一次基础上递增人民币1,000元。

3. 乙方迟延理赔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或被保险人（游客）的完整理赔材料后，未按照《保险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时限履行核定、赔付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赔付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次应赔未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赔付完成。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查旅费等全部合理开支和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合同解除权：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一年内累计发生【五】次及以上违约，或因乙方过错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理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并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

5. 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九、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结合业务实际的基础上依法合规地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乙方涉及将客户信息外发第三方使用，需获得甲方的单独授权同意（授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

订授权书、录音回复、邮件回复等），并按照授权范围提供数据传送。

乙方承诺会对第三方机构依法依约开展客户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具体实施中落实对数据外部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联合信息科技部对外发客户信息采用公司指定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明确第三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评估检查等工作，并在信息使用结束后合法合理处理客户相关信息（删除、匿名化等）。

如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使甲方权益受到侵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苏采云系统备案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 1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64323120250627298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旅行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依法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以晋升后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为限。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本条款第二十七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以后按 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恐怖袭击；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毒品、管制药物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投保人若为团体时，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国内的保险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必须离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行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团体】是指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264309120250910087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或相关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高空抛物、高空坠物；

（九）宠物攻击他人；

（十）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

失；

（二）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类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的设置、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本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

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发票等；

（五）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且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限。

（二）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3%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43092202506252647 3）

本附加条款可附加于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毗邻场地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自有或管控下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二）在停车场内应张贴免责通知，该免责通知应当声明被保险人与车辆停放人之间不是车辆保管关系，要求车辆停放人加强对其车辆的安全保护措施，除非被保险人张贴此免责通知明显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规章相悖。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